



南川区企业经营 法治应用场景

初创阶段

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
重庆市南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8月

目录 / CONTENTS

◀ 前言	01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7:确定公司住所	08
◀ 确定企业类型	02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8: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08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1:搭建股权架构	03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9:拟定公司章程	09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2: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04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10:明确董监高的权利义务	10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3:选择出资方式	05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11:完善税务登记、社会登记	11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4:签署出资协议	06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12:代持股权	12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5:确定公司名称	06	◀ 其他企业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企业债务承担	13
◀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6:确定经营范围	07		

前言

PREFACE

只有依法合规经营，企业才能行稳致远。为有效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的法治需求，以提供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在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联的指导下，区司法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联等单位联合区律师协会，围绕企业设立、经营、退出等三个重要阶段，分版块详细列举了每个阶段中常见的、需要注意的法律风险问题，并对民营企业如何规范经营、避免纠纷，以及诉讼中如何正确起诉和应诉、妥善解决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法律服务指引，便于企业根据需要找准相应的涉法服务内容
及渠道。

以下风险提示及建议，仅供参考



1 | 选择企业类型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确定企业类型	创业者根据其创业目标、规划、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企业。	不同类型的企业类型，设立程序、纳税情况、投资者责任承担情况等均不同。	常见的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各个主体的特点如下： （1）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有且仅有一个自然人；投资者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能上市；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2）合伙企业。需要2个以上的合伙人作为投资者，按照合伙协议出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能上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外转让合伙份额均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作为投资者，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并应在五年内缴足；投资者以认缴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能上市；对外转让出资额需要提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4）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作为投资者，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投资者以认缴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缴纳企业所得税；能上市；可自由对外转让股份。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搭建股权架构	设立公司投资者人数不同，各自的需求不同，对应的股权份额及利润分配不同，构建合理的股权架构，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事半功倍，反之则会事倍功半。	(1)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用注册资金很小的控股公司来投资成立注册资金较大的实体公司，存在最终将责任穿透追溯至自然人股东的风险。 (3) 股权比例设置不合理，股权过于平均（1:1）股东发生分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决策；股权高度集中，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股权高度分散，小股东众多公司可能缺乏领导力和竞争力。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100%拥有股权，但应该避免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如果有多个股东，尽量避免股权平均分布、过于集中或过于分散的情形。2名以上股东的公司，持股比例超过2/3才能对公司享有绝对控制权，持股51%无法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2	确定公司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股份，代表了公司向外界承诺的其愿意承担的经济责任。注册资本的多少，通常反映了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也是外界评估公司信用的一个指标。	(1)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股本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越大意味着股东承担的责任越大。 (2)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可能存在丧失股权的风险；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5)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1) 合理控制注册资本数额，在确定注册资本数额时，需要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未来为取得某项资质可能需要的注册资本数额，以及公司与股东的税务筹划，既不可盲目求大，也不可过于贪小。 (2) 股东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缴出资，并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避免出现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注意合作伙伴的选择，避免因其他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给公司或者个人造成不利后果。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3	选择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通过货币方式出资的，存在以下风险点：①股东未将出资款转至公司账户而是代公司向第三人支付款项；②股东向公司转账时未注明性质和用途；③公司未验资、未将资金作为实收资本记载于公司财务账簿、未记载于公司章程、未向股东发放出资证明等。一旦发生纠纷，上述款项可能被认定为股东未缴纳出资款。 (2) 通过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存在以下风险点：①作价不实：实物未评估或者评估价值失真，致使实物真实价值与章程记载的出资额存在较大差距；②程序瑕疵：实物未交付公司使用或未依法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③权属瑕疵：以知识产权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如权属存在争议等；④形式不合法：属于不得用于出资的财产，如信用、劳务、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了担保的财产等；⑤实物出资未记载于公司财务账簿、未记载于公司章程、未向股东发放出资证明等。若存在上述情形，一旦发生纠纷，可能被认定股东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1) 股东通过货币出资的，应注意：①股东应当将自有的货币资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并保存好付款记录；②股东在转账时应注明为“出资款”；③股东将资金存在公司账户后，不可虚构名目将出资款转出。 (2) 股东通过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注意：①对于实物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评估作价；②及时移交财产，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③有权属瑕疵的，应及时解除权利负担，如解除抵押登记等。 (3) 公司应及时完成验资程序，对股东出资方式、作价价值明确记载；建立完整的财务制度，对股东出资方式、作价价值予以记载；公司章程、年报应及时更新，载明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4	签署出资协议	公司正式设立之前，各投资人会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如公司未能成功设立，出资协议是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1) 因出资协议不是登记必须的材料，很多公司缺少书面的出资协议。 (2) 出资协议约定内容不当或者违反强制性法规，导致相关内容无效或使公司无法成立。 (3) 出资协议未对各方权利义务、保密事项、同业竞争事项、设立费用分担、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4) 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内容，以出资协议为准。	(1) 设立公司前，各个股东应签订书面协议对公司设立相关事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 对于较为复杂的出资协议，建议咨询专业人员，根据公司设立的实际情况下量身定制出资协议。
5	确定公司名称	确定公司名称是企业设立的第一步，目前公司名称是通过系统自主申报，但系统予以登记名称并不必然有效、安全。	(1) 公司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使用禁止性用语等，导致无法注册。 (2) 公司名称、字号与他人在先权利冲突，侵犯他人在先权利，构成不正当竞争； (3) 公司名称、字号管理不当被他人抢注或以其他形式侵权。	(1) 严格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确定公司名称。 (2) 申请注册公司名称前，应以字号作为字条进行商标注册信息检索，防止出现自己选择的公司名称与在先注册的公司名称、商标或驰名商标相冲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3) 及时将公司字号进行商标注册，根据自身的发展增加保护类别，避免被抢注。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6	确定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指公司营业活动的范围，是公司业务活动范围的法律界限，经营者应当根据情况选择合适的经营范围。	(1) 公司超经营范围经营，可能面临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2) 超越经营范围且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所签订合同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交易行为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3) 经营范围列举不当可能会增加税种及税务管理和申报的复杂度，影响核定征收。	(1) 公司在设立阶段决定经营范围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从事的范围，尽量全面，若在实践中拟发生超出经营范围的业务，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处罚，应当及时办理有关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 若公司打算申请核定征收或税收优惠，应避免经营范围中出现不允许核定征收或享受税收优惠的经营范围。 (3) 需要办理审批的项目，及时办理审批。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7	确定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需具备合法性和稳定性。	(1) 因登记的住所找不到公司而导致公司经营异常，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目录，严重影响公司信用。 (2) 公司住所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公司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与登记的住所相统一；住所应有文书信函联络人，签收文书信函能够及时转发至公司经营所在地。
8	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2) 法定代表人因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欠缴税款、公司存在未结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等可能被采取限制消费、限制出境措施；因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息将被同步公开。	(1) 投资者应审慎选择法定代表人，对拟任法定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 (2) 担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诸多风险，应充分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的意愿。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9	拟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和运营的基本规则，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股东权利义务等内容。公司章程在公司设立后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1) 公司章程操作性不强，公司章程照搬公司法规定，套用模版，没有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章程条款，对许多重要事项未进行详细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规定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相关内容无效。	建议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章程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可供参考途径：①公司注册登记时，可以在官网下载官方通用公司章程模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网上登录“重庆市人民政府”→个人办事→热门服务→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选择“公司章程”示例样表下载；②如有需要，也可寻求法律顾问的协助，制定合法的个性化条款。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0	明确董监高的权利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核心成员，其对公司的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违法分配利润、违法减资、股东抽逃出资等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投资者应审慎选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尽职调查。 (2)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诸多风险，应充分征求本人的意愿。 (3)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尽到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尽到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1	完善税务登记、 社会登记	公司设立 后需进行税务 登记，按规定 缴纳税款。	公司的纳税义务是自公司设立后就产生的，而非进行税务登记后，公司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天内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否则将面临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1) 及时办理税务登记、社保登记。 (2) 公司在税务登记时，详细了解相关税收政策和规定，确保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避免因税务问题引发法律风险：①税种认定：公司需根据经营范围和业务性质，进行税种认定，确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②发票管理：公司需申请和管理发票，确保合法合规使用。

2| 公司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2	代持股权	股权代持指实际出资人基于一些特殊原因不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股权，而是与他人约定，以该他人名义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股权，对外履行股东权利义务。	(1) 未签订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发生纠纷无法还原股权代持事实。 (2) 股权代持协议无效或约定不明确。 (3) 存在代持的股权被名义股东处分或因名义股东被执行、被分割、被继承的风险。 (4) 名义股东拒绝返还股权，不履行受托义务，滥用或消极行使股东权利，损害实际股东和公司利益。 (5) 作为名义股东，可能面临被要求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清算赔偿责任等风险。	(1) 实际股东应审慎选择名义股东，对名义股东进行尽职调查。 (2) 担任名义股东存在诸多风险，应充分征求本人的意愿。 (3) 签订书面的股权代持协议，并在协议中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明确约定并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咨询专业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量身定制股权代持协议。

3| 其他企业初创阶段法治应用场景

序号	场景类型	场景描述	需关注的风险/ 潜在风险	法律服务指引
1	企业 债务 承担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股东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不同的企业类型，投资者承担的责任不同，投资者要根据其创业目标、规划、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企业。尤其是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需要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